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永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永昌於民國111年6月3日12時35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XM2-676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有負載拖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新民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新民街59號前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超車時，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路況均良好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亦未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在前行車尚未表示允讓之情況下，即行貿然偏左超越在其前方告訴人唐佑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，遭被告騎乘之前揭普通重型機車後方負載之拖車擦撞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疑似左側踝部骨折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腳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
04 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
05 告於112年3月6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同年5月
06 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
07 各1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江健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5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6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7 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呂偵光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